



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

第 2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主持人：丁副召集人庭宇

記錄：溫婉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討論議題：

壹、報告事項：

案由：提報上次(第 28 次)會議紀錄與各機關處理情形(內容詳會議資料)。

決議：同意備查。

貳、專題報告：

案由一：「國土開發—有關本市違法民宿」法案專題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主席意見：

題目是有關本市違法民宿，報告內容何以僅定義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觀光傳播局回應：因為臺北市屬於都市計畫地區，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能開設民宿的地方只有國家公園區。)我們講的不是合法民宿，臺北市裡面，只要不是合法登記的，就是違法民宿。遠雄在地熱谷那邊經營的算不算民宿？不能把範圍侷限在陽明山國家公園裡。

(二)觀光傳播局回應：

在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土地我們一律是以非法旅館進行裁罰，因為它申請的法規不是民宿的法規。都市計畫區內如果有日租或週租的情形，經查明之後會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的規定裁罰。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部分，我們是接收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通報後進行查察。

(三)林明鏘委員意見：

民宿經營跟旅館經營是不大一樣的，法源也不一樣，所以報告機關只報告民宿，旅館部分就沒有講。有關民宿的部分，臺北市應該跟其他縣市比較不一樣，比較沒有違法的民宿，但是現在很多是民宅，用非常便宜的價格供應給背包客，安全跟逃生都有很大的問題，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管制到這一塊？或是其他局處的權限？像大安區靠近師大一帶，就有很多背包客出入，那這種是不是另一種違法民宿？都會區的這種情形是不是要清查一下？你們手邊有沒有資料？

(四)觀光傳播局回應：

現在我們每個月所有列管清查的案件約 150~200 件，那在城市裡面確實是沒有辦法申請民宿，所以我們全數認列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的旅館來處置。列管查察發現違法事實就會開罰，裁罰結果也會副知消防局、建管處、稅捐處、國稅局等進行管理。有查訪過的，會定期再回去看現場。在稽查上也已經請交通部觀光局賦予地方政府更大權限，因為蠻多都是住戶就不開門，我們也無法強制檢查，所以很多都是在現場守候，依照旅客比較常進出的時間，例如週五下午，或週一早上

要離開，我們會派專人去查察。截至今年上半年度已裁罰了 48 件，大安區的確相對數量多一點，因為離捷運站近，交通方便，對旅客較有吸引力。

(五)林明鏘委員意見：

你們說裁罰了 48 件，那後續有無追蹤？他們有無繼續違規營業？(觀傳局回應：只要是有裁罰過的，因為這類房子有群聚性，那我們 1 個月平均有 100 場的現場勘查，都會排入，挑旅客多的時間做重點式複查。)

(六)主席意見：

法律上沒有其他方式可以進去查察嗎？(觀傳局回應：建管跟消防都會面臨跟我們一樣的問題，民宅違規營業，我們沒有強制檢查權可以請住戶開門。如果我們發函請他現場勘驗的話，就要指定時間，那幾乎不可能查獲；反過來說，如果建築物強度允許，我們都會跟業者說，你要補足什麼文件，來申請合法化，也有成功的案例。)目前這些單日的旅館沒有發生重大公安意外，一旦發生，就是臺北市政府的責任。所以要研究適當的執法方式，看如何執行。

(七)蔡立文委員意見：

大家關心的其實不侷限在民宿的定義上，而是在違法提供旅館業的部分。按照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除了罰鍰之外，並禁止其營業。委員想知道的是，有沒有作禁止營業的處分？若有，後續有無移送強制執行？像臺中市，如果禁止其營業，那他們在執行的時候就是直接斷水斷電了。我想了解一下我們這邊是怎麼處理。第 55 條第 2 項並沒有以罰鍰為前提，所以罰鍰就要同時

禁止他營業不是嗎？剛剛提到說裁罰了 40 幾件，那每件都有這樣裁處嗎？後續如何執行？

(八) 觀光傳播局回應：

目前日租的狀況已經由副秘書長這邊來協助我們，因為還有建管跟消防的部分，因為一事不二罰，所以先以發展觀光條例來裁罰；至於建管和消防的部分，我們會副知所有權人，第二次以後就會對所有權人也進行拘束。之前是罰業者，送強制執行也很可能執行無效果，所以現在改追所有權人。另針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的授權，裁罰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但並無連續裁罰的內容，所以副秘書長特別指示能否研究調整法令讓罰鍰 45 萬元以上還能斷水斷電。要現場去查他有沒有營業，我們裁處完畢後，會不定期進行稽查，有無故態復萌。

(九) 董保城委員意見：

我們要讓消費者安全，所以除了罰鍰之外，是否考慮公告？另外從消防、建築管理切入，會不會有更好的解決方式？

(十) 觀光傳播局回應：

對於業者的違規事實，如果是旅館的話，我們會定期公告檢查結果，對非法的，我們正在研議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前提下，如何去公告。目前使用臺灣旅宿網對外做公告，上面有登記的就是合法的旅館，搜尋不到的就不是合法旅館。

(十一) 主席裁示：

這個問題在臺北市很嚴重，建議觀光局對這類事情要有解決的方法，不要發生公安意外，要有執行的方法才能做好，要把法律關係研究清楚，如

何進去檢查，鼓勵檢舉，加重處罰。這種非法旅館不是幾十間，是上百間。

案由二：「本市違法民宿牽涉之水土保持問題」專題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蔡立文委員意見：

報告內容還不錯，不過可否補充具體成效為何？(工務局回應：以往每年違規案件約在 100 件上下，大地處成立後，違規案件降到 20 件左右，是以往的 1/5。)山坡地範圍這麼大，我們每年巡查的面積多大？查獲的面積多大？有沒有數據？(工務局回應：山坡地是 1 萬 5,000 公頃，每天 16 位巡查，巡查範圍就是 1 萬 5,000 公頃；至於查獲的違規件數，是 20 件，違規的面積沒有特別計算。)這就是我一直疑惑的地方，每次查獲 1 個案件就有敘獎，如果不能量化查獲的成果，那這個查獲 1 件代表甚麼意義呢？另外在報告的第 17 頁有提到合格比率從 65.7% 提升到 85.5%，那不合格的部分，你們查察的重點是什麼？這跟你後面結論與建議的部分應該會有些關聯，所謂不合格的原因是什麼？跟你最後提到的服務團深入輔導關聯性為何？另外結論與建議方案裡面，個別的項目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執行的效果？是否有不足之處？要如何加強？

(二)工務局回應：

首先是違規面積的部分，臺北市有 24 小時的 1999，所以資訊是很方便，山坡地一有動工，大

概在違規初期就都會查報。那 20 件違規案件，面積大多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最多的也就 1,000 平方公尺左右，只要違規的部分，我們都要他植生復舊；另外有關水保設施的合格比率，不合格的原因最主要是排水溝沒有清淤。下大雨的時候，排水溝必須要通暢才能確保安全，但是很多住戶沒有這個概念。所以我們透過檢查，要求他把排水溝清淤、擋土牆作檢視；最後有關執行作為的部分，其實我們都已經落實執行，人力的巡查每天做，無法巡查的部分就用衛星空拍來補足，所以目前臺北市要出現濫墾濫伐，其實不大可能。

(三) 郭玲惠委員意見：

報告第 15 頁的地方，引用觀傳局的資料說本市尚無違法民宿，沒有任何一個民宿違反山坡地水土保持的任何規定，是我們沒有查到，還是我們有去查過，所有的確實都沒有？那這些在我們山坡地保育範圍的民宿，我們持續監控的狀況？最怕的就是他們有擴建或其他違規事項。在合理使用的範圍有公共工程及農業開發等，我們合理懷疑這其中有沒有不是民宿的名義的開發，卻實際從事民宿？有沒有細節的數據能讓我們知道，是不是確實沒有任何一間民宿有違反山坡地的管制？

(四) 工務局回應：

因為臺北市全市都是都市計畫地區，交通比較方便，所以違規的一些旅宿業、民宿業大概都是在平地、捷運附近。水土保持法主要是管制山坡地，目前在山坡地是沒有所謂違法民宿的。那有關擴建的部分，因為山坡地我們並無列管違法的民

宿，所以我們是就山坡地水土保持的部分做整體的說明。

(五)主席意見：

觀傳局是說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資料，只有 3 家合法的旅館，沒有違法民宿。遠雄在地熱谷有 1 個標案，性質為何？那在市區內的單日旅館，很難進去查核，所以剛才請觀傳局研究，怎麼合法進入民宿或單日旅館去查核，然後就是如何裁罰，接著就是鼓勵檢舉。我們平地都市計畫區如果發生重大公安事件，會很難處理。第 16 頁提到，中山區有坡地 1.38%、中正區 0.08%，中山區猜測是圓山那邊，中正區是哪邊？(工務局回應：寶藏巖，公館那邊。)

(六)董保城委員意見：

巡山員和巡查員的身分和執掌，報告中並未提及。是同一個職位嗎？是否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工務局回應：是查報取締人員，執掌權限是山坡地水土保持，通稱巡山員，其實應該稱為水土保持查報員，都是專業技工，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那 1 萬 5,000 公頃，人力不足吧？(工務局回應：因為人力不足，所以必須仰賴衛星影像變異分析及 UAV 來補足人力無法進入的死角。有關巡查部分，依照集水區跟道路的劃分 16 個責任區，每個人有自己負責的責任區，3 天要把責任區巡完。深山裡面不見得每個地方走得到，有的是私地圈圍，就用衛星每個月拍照分析，哪邊植生有變異，就請人員去稽查。)

(七)主席意見：

應該要把人力、衛星、和 UAV 整合，每 3 個月或

半年輪替一次，要有數據出來，衛星和 UAV 範圍比較大，人的範圍有限，要整合出一個計畫。

(八)張文郁委員意見：

想請問一下，貓空那邊有沒有違法的民宿？那一帶有很多違建，雖然可能不是民宿，對山坡地水土保持的傷害也不亞於違法民宿。不知道市府的主管機關現在要準備怎麼處理貓空的違建，對當地的水土保持有什麼作法？

(九)工務局回應：

貓空那邊的確是沒有違法民宿，大多是茶藝館或土雞城。因為貓纜交通方便，喝完茶就下山，所以那邊是沒有住宿的；又貓空一帶已經變成景點，因此本府都市發展局把那邊劃為貓空產業特區，輔導變更。業者可於期間內去申請輔導合法化。在輔導合法化之前，我們有帶著專業技師去一家一家查過這些業者的水土保持狀況，有缺失的就要求他們改善，所以目前水土保持狀況還好。但誠如委員講的，違建的狀況依舊存在，目前由都發局輔導他們補正程序中。

(十)林明鏘委員意見：

這個題目應該要改成「本市違法民宿與旅館之探討」。前面觀光傳播局的報告稱「本市尚無違法民宿」可能要改成「尚未查獲」比較中肯客觀。(主席：請觀傳局把報告修改得保守一點。)另外請問，樣品屋需不需要做水土保持？

(十一)工務局回應：

臺北市山坡地的使用分區，32%是國家公園，46%為保護區，所以加起來有 8 成在使用分區上就已經限制了。那剩下的 20%還要扣掉公共設施用地，

大概只剩下 10%的住宅用地可以申請，所以臺北市山坡地能申請的建案很少。那麼樣品屋要蓋的話，也必須蓋在人會去的地方，這幾年遇過山坡地要蓋樣品屋的，只有一兩件，我們會要求把建案的水土保持計畫拉長。基隆發生的案子可能是說，蓋樣品屋的時候水土保持就不用審查，等到真正蓋的時候再來送。但是我們的做法是，從樣品屋，到樣品屋拆掉蓋實際的房子，都把它算在水土保持計畫裡，讓他蓋樣品屋的時間也可以有一個合法的水土保持計畫，無法規避。

案由三：「身障者工作權-以視覺障礙者為例」專題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主席意見：

所以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來，對視障者有產生其他效果嗎？如果沒有數據的話，建議趕快調查，開放明眼人從事按摩業已經 3 年了，對現有的視障者按摩，據我了解，影響很嚴重。視障的按摩中心或個人，有沒有經營困難需要補助？如果說過去沒有做統計，但是現狀要了解，不論是機構或個人。

(二)勞動局回應：

依據我們 100 年到 102 年的調查顯示，在本市的按摩小棧(不是固定場地，而是向例如區公所或購物中心商借場地)或是像本府一樓的珍愛按摩型態的共 42 處，若是按摩院的話，計 1,420 幾家。以往在視障按摩業者仍被法律保護的時候，當時

並沒有針對按摩院登記的統計數字，所以無法比對是否有蕭條的現象。但是這3年來在輔導過程中我們觀察到的狀況是老式按摩院的減少。以前的視障按摩業者是接受 call out 的，沒有實體店面，那在臺北市是配合觀光，例如日本客來臺觀光住宿飯店，飯店就會打電話請業者到飯店執業。那這種服務方式已經越來越少了。一方面是因為視障人口老化，這些按摩師慢慢退出職場，另一方面是這樣的營業型態無法跟明眼人的按摩業，比方說泰式按摩跟 SPA 等競爭。所以未來本處的工作重點在經營輔導、營業管理這一塊加強，是非常必要的。

(三) 董保城委員意見：

我在考選部，在重要大型考試，都有找盲人按摩師來幫閱卷委員按摩，委員就開玩笑問說政府有無補助經費？在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後，我們可以知道盲眼的人，工作機會變少。有沒有可能像提供工作場地、工作機會之外再提供補助呢？

(四) 勞動局回應：

我們的報告內容有提到「核發視障按摩津貼促進穩定就業」的輔導措施，為期3年，在保護傘去除後，為了降低對視障按摩業的衝擊，確實有發放這種津貼。去年領取補助的共470位，補助金額3,500多萬元，經費來源是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依縣市有登記的按摩業的人數核發，預計今年截止。另外針對公務機關或私人企業獎勵僱用按摩師的部分，其實現在有一個新興的就業型態叫作「企業之友」，也就是臺北市因為身權法必須進用一定比例身心障礙者的企業，我們鼓勵他們僱

用視障按摩師，一方面提供穩定的就業機會，一方面也滿足企業需要進用身心障礙人士的需求。臺北市去年有 100 間企業已進用視障按摩師。那視障按摩師可能週一、週三到 A 公司，週二、週四到 B 公司，人數會有部分重疊，但是就投保資料看來，約莫 560 多位。另外就業服務處會結合市府的各大重要節慶活動，像去年跟觀傳局合作，在水岸河濱公園辦理七夕情人節的活動，裡面設視障按摩的推廣，讓民眾免費體驗，相關經費由本局或活動辦理單位支應。

(五)張文郁委員意見：

依照報告第 25 頁的說明，職業訓練的前端，應該是讓盲生從小能夠有教育機會，讓他們容易取得特殊的專業。我班上這學期有一個盲生考上法制，他問我說，要去報到還是繼續念書？我叫他不要念了，趕快去報到。就算念完，工作也不會比較好。所以如果他沒有辦法取得專業，最後末端才到按摩那裏，與其補助按摩，倒不如把相關的費用，給盲胞從小的教育訓練，讓他成年要進入職場的時候，比較容易取得相關專業，而不是讓所有人最後擠到按摩那一塊。主管機關的協助如果可以挪到前端一點，會更適當。

(六)教育局意見：

有關啟明學校的教育訓練，除了一般生活能力之外，年齡越大，就會有一些職業的試探跟訓練，這方面是一定有的。但是從學校到社會的銜接，還是會有狀況。

(七)主席意見：

委員的意思是，我們在前端的教育應該再多一些

有競爭力的職業訓練，不要侷限在視障者就只能按摩。課程部分等等，請研究一下如何修改。

(八)郭玲惠委員意見：

1. 目前臺北市政府也有表揚一些幸福企業，但是我有看過，一開始我看到有視障按摩小棧，我就認同他是幸福企業，但是現在我要畫個叉。目前他們是怎麼做？他是鑽漏洞，說你掛名被我僱用，例如說兩天在這，兩天去其他地方，我也不反對，但是我跟你按件計酬，當然他也鼓勵其他的員工去按摩，所以他的薪水是很低的，甚至部分工時，但是都是符合法令。所以他其實是因為沒有達到進用身心障礙者的比例，所以把按摩小棧搬到企業裡。這個部分應該可以嚴格一點，要清楚知道薪資如何支付，這樣才能把人留在企業裡真正當成員工。除了企業之外我們府裡應該做的，要多設一點公共場合的小棧。以我們目前小棧的場所設備，能贏過那些企業投資的按摩棧嗎？不可能。但是如果用公家的資源，成立幾間示範的按摩站，像陽光加油站，之前走進去覺得暗暗的不大好，現在裡面非常舒服。與其補助少少的錢，不如設立一間比較好的。

2. 呼應張委員講的，教育部其實是有補助的，像一些大專院校，但是比如市立的中小學校，教育部就不大會補助。我覺得補助不應侷限於硬體，教育單位跟勞動單位可能要聯合起來，補助職訓的部分。我們一直沒有掌握到臺北市裡頭所有身心障礙特別是視障者，我們對他們能力的培訓，是培訓他們做什麼。多少人裡面，做了哪些工作，按摩以外的職類開發，做了多少？一個做法是把

經費補助給學校，讓學校去鼓勵了解這些人有什麼需求，另一個做法是我們自己要去研究國外針對視障者，從教育開始，到底是做什麼。臺北大學做視障多元職類開發已經很久，所以我們有同學考上法制的、律師的，甚至有一位去當高中老師。他們欠缺什麼、需要什麼，恐怕我們需要思考。舉例教育局如果認為特殊職類開發需要電腦，有很多學校是不知道該如何教育他們，視障者的智力是正常的，但是缺乏的是什麼？我們以前補助的都是硬體，可是我們或許要把方向調成軟體，像我們說視障者能當律師不得了，但是他執業上所需的輔助，可能就要靠勞動局了。他開始工作以後，本來教育單位像臺北大學提供的所有補助的設備，在他踏出校園的那一刻，全部要繳回學校，那他的工作一定就會受限。這恐怕要教育單位跟勞動單位乃至其他局處要聯合找幾個可能的職類開發作重點輔導。由統計可以看出，45歲以上的視障者多，年輕的少，也就是他們的機會更大。我們可以不要一直輔導他們去做按摩了，可以輔導從事一些更積極的工作。

(九)勞動局回應：

1. 幸福企業都是僱用正式的雇員。確實企業進用按摩師不可能一天8小時的時數都在那邊按摩，也不大可能每天，因為它的性質比較像員工福利。例如鼎泰豐、信義房屋等等，可能就開放例如每週三和每週五下午，同仁可以登記去按摩。這些視障按摩師都有保勞保和健保，且必須達最低工資。這是我們在稽查時都會確認的。至少在臺北市，我們一定確認有勞健保，那基本勞動權

益一定也是比照正式員工。像內科有一些勞動條件比較好的科技公司，像三節獎金、分紅等等也都有。

2. 回歸剛剛委員提的職種開發部分，以重建處來說，一年大概服務 500 至 600 位視障朋友，其中約一半是視障按摩，另一半是其他職種。其他職種最多的是話務值機，次多的是專業人員，例如社工或代課老師。但我們的確也會遇到實際狀況是，在開發其他職種的時候，這些其他職業提供的薪資比不上按摩業。這就是為什麼很多視障的學生出社會兩三年之後，會回來做按摩業。依據現有的統計資料，新手視障按摩師，從啟明學校出來，只要考到丙級證照，到按摩小棧或按摩院兼職，連保障基礎底薪都沒有，一個月至少都還有 3 萬多元。可是一個視障話務值機員，大學畢業進去，約莫是 25,000 元至 28,000 元。這是現實的就業市場。可能同樣一天工作 8 小時，但薪資不同。這其實也是視障的朋友在職種開發上面臨的困難。過去這幾年我們也有嘗試作視障朋友的職業訓練，但是最後成效最好的還是視障按摩。

3. 至於有關經營管理輔導的部分，其實目前盲人經營的按摩院，不管是裝修的品質或服務的流程，都有提升。我們每年也有作優良按摩院的選拔，並製作手冊給觀傳局發放。因為我們發現視障按摩業現在要主打的是觀光，也就是日本客。有好幾間優良按摩院，例如大安區的「按一個讚舒壓按摩棧」，和歌手蕭煌奇合作，就有別於一般的視障按摩；又例如京華城那邊有一間富麗堂皇的視障按摩院叫「富得康」，我們除了補助之外，

還會要求業者去上經營管理的課程，成立專家輔導團，從服務軟實力的部分加強，才能跟明眼人競爭。確實我們也會遇到在一些老式的按摩院及年長的按摩師，他們在改變經營的動力上沒有那麼強，這也是我們要持續努力的。

(十)張文郁委員意見：

如果說視障最終大多還是回歸到按摩業，那請主管機關要特別注意。我們之前看到年輕的視障婦女同胞從事按摩業有被性騷擾甚至性侵的案例，這方面主管機關對勞動場所的安全維護有什麼保障措施？

(十一)社會局回應：

若遭遇職場性騷擾可向本局申訴，我們有調查小組來處理，不過這是事後的處置，我們對防治性騷擾的宣導，我們也有行文相關單位，例如飲酒店業者等，加強宣導，按摩店也會加入。

(十二)郭玲惠委員意見：

1. 希望能交出一個比較完整的現況跟未來規劃，能否清楚告訴我們，以臺北市來說，視障人口有多少，哪些人有就業，那些沒有，那就業者從事那些行業，若是按摩業，分布在哪裡，這些人的勞動條件跟工作環境？視障者多從事按摩業可能是因為市場比較大，但另一個可能就是剛才說的，我們沒有軟體的配套，就算你訓練了也沒有用。為什麼我剛才說會把幸福企業打叉，因為雇用一定比例的身心障礙員工本來就是企業的義務，結果反而變成是它的賣點，有的企業給的薪水也比一般員工低很多，有的根本沒有保勞健保而是用職業工會保的，當然有幾個非常好的樣

板，但是實際上的情形，可能要作比較完整的調查。目前看起來對按摩業的一些輔導我都很贊同，但是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後，明眼人開設的按摩店如雨後春筍，你會跟觀光業合作，他們也會啊。希望那些數據可以製作成分析圖表，讓我們更清楚未來該怎麼做。

2. 我們學校裡有一些視障的學生，專業能力都非常好，但是像那位考上律師的學生，他律訓也過了，但是無法到法院去執業，只能到基金會當公益律師，為什麼後面的配套沒有，因為無法把學校裡使用的那套設備給他，他自己也買不起。如果這方面能給他補助，是不是他就可以去執業？其實這方面他也感覺很挫折。我們有跟他談過，他也考慮要回去做按摩業，因為收入比較穩定，我們雖然好不容易培養他當了律師，但是沒有案件，只能坐在辦公室啊。所以未來是否可增加軟體的部分，給他們發展其他職業的需求之用。

(十三)主席意見：

有關 100 年到 103 年，社會局用執行的角度，做個普查，了解不只是按摩業受到的壓迫，還有整體上的變化，跟教育局、勞動局配合，可以開發的職業種類，跟畢業之後遇到的困難，請社會局主政，調查視障者的現況，包括社會福利、就業、及教育 3 個部分，全國視障者人數約 5 萬人，臺北市約 6,173 人，所以普查或大規模調查應該是可以做的。以教育為主，然後就業輔導、社會福利等 3 個方向來報告。

案由四：「臺北市動物保護」專題報告

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林明鏘委員意見：

1. 目前內湖收容所是臨時建物，使用期限到 105 年就要拆掉，依照相關規定必須要向內退縮 3.6 公尺，換言之，才剛用 2 千多萬元整修，就又要拆掉。建議工務局針對收容所的空間不用退縮那麼多，專案處理，讓它變成永久性的收容所。民間團體都會評鑑各地方政府的收容所，臺北市的是第一，但要是拆掉的話，馬上就變成倒數第一了，這是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2. 流浪犬貓常常造成市民的反感，因為有部分動保團體或所謂愛心爸爸、愛心媽媽會半夜去餵狗餵貓，餵的飼料也不衛生，造成居民的反彈。那我們動保處去抓了之後，他們就會出面，或是事後領回，原地放養。動保處有沒有辦法處理這些問題？我在想是不是該跟教育局合作？這屬於生命教育的範疇，可否到學校去做教育宣導，養動物就不要棄養。這樣也可使流浪動物不要一直增加。另外 TNR 也是很重要的部分，臺北市有沒有要做 TNR 的示範區？在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通過之前，就是回歸動物保護法，那麼 R 就是一種棄養，所以不能做。如果要做 TNR，就要趕快通過自治條例。

(二)教育局回應：

有關保護動物和飼養動物的正確觀念，特別是國小階段的小朋友，如果是影像或教材的方式，我相信每個學校都已經做到了，但如果要實體，甚

至把動物帶到學校裡面去，做更生動的現場解說，可能需要跟這些團體和社會資源做更密切的聯繫。

(三)動物保護處回應：

依照動物保護法，強制登記的寵物只有犬類，貓沒有，所以貓我們在臺北市有做 TNR；至於犬的部分，中央有立法委員(丁守中)在推動這個，現正研擬中，計畫是要以臺南市為示範區，看辦理情形如何再決策。犬隻的 TNR 要考量市民安全維護的問題，所以目前我們認為不妥。

(四)都發局(建管處)回應：

本案是臨時建築物，也就是當初應該有簽奉市長核准，排除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適用，都發局才發臨時許可出去的，是以 1 年為限，可以展期 5 年，就像產發局的花博，當時也是用臨時建築物排除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但是現在他們想把它變成永久性建築物，所以產發局有簽請市長核准，排除建築法，把它就地合法化變成永久性建物。如果動保處有此需求，可模仿產發局花博案例，排除建築法之適用，連土管一併排除，只要會辦都發局無意見，那建管處也無意見。

(五)主席意見：

這個案子我們就請建管處跟動保處共同研議出可行方案，專案陳報市長。

案由五：「防制校園霸凌執行現況」專題報告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主席意見：

什麼是霸凌？霸凌的種類有哪些？最重要的是社工跟心理輔導人員，還有就是各級老師，要從霸凌的定義、種類跟程度和處理的原則，在社工、心理輔導師跟教師建立一個共識，只是單純建議教育部，等於沒有作為。希望下次會議我們能有具體的作為出現。下次會議再報告。

案由六：「教師工作權」補充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主席意見：

教育局對光仁這幾間學校做的改變可以接受嗎？

(二)教育局回應：

因為董事會沒有經正當程序跟教師溝通，直接變更的這個部分，教育局無法接受。至於實體面，有關其他給與的部分，因為目前臺北市的私立學校財務狀況不錯，大部分教師待遇比照公立學校教師，甚至超過。但是未來，其他給與的部分，因為少子化，慢慢會產生經營的問題，一定會成為學校爭議的焦點。這個其他給予就像我們之前恩給制的給與，事實上沒有一定的標準。這將來一定是一個亂源，一個協商的重點。要如何能夠達成共識，其實路還很長。

(三)主席意見：

如果你們覺得程序不能接受，那下一次協調的時候會提出什麼意見？私校的招生情況並無不良，但卻對教師減薪，也會造成社會不安。

(四)教育局回應：

教育部 102 年令修正以前，私校的薪給或是其他給與，可以由董事會衡酌學校發展狀況訂定。但是因為教育部考量私校教師也希望跟公立學校教師一樣，再加上他們本薪是基本給與，為了保障私校教師的基本生活，所以認為本薪要與公立學校一致，所以教育部才發了 102 年的令，以後私立學校的本薪一定要一致，不一致者要在今年 8 月 1 日前改善完畢。至於其他給與的部分，還是讓私立學校有彈性運用的空間。光仁國小的部分，是董事會通過，剛好在這個令之前，所以如果是其他給與的部分當然可以，但 102 年的令之後，他們並沒有找老師來協調，這就不行。所以我們會依據私校法相關規定來處理，也會持續追蹤。

(三)主席意見：

剛才報告裡有提到，光仁跟金甌是不一樣的狀況，光仁沒有減少生員，金甌有。所以光仁財務狀況不錯，金甌不知道。所以應該要對光仁採取強烈立場。另外應該是小學受衝擊比較大，為什麼反而是中學生員減少？

(四)教育局回應：

私立小學因為都在當地深耕很久，名氣也很大，所以生員沒甚麼變化，反而是附近的公立小學受影響。但是到了高中高職，孩子的移動力很強，生員下降的結果是擇優來讀，所以中後段的社區化的高中職，特別是私立學校，影響就非常大，再加上類科調整，一沒有跟上，或調整失誤，生員就會大降。其實現在已經可以看到有些私校的

教師員額並未聘足，設備資本的投資也慢慢減少。

(五)蔡立文委員意見：

有關教育部 102 年函釋的部分，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的見解，原則上釋示應該沒有生效日的問題，釋示的生效日應該是跟要解釋的法規相同，就算釋示在後，也是回到原先法規生效日。

案由七：「本市高風險家庭學童之關懷及教育」專題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主席意見：

8 歲女童的事件，給了我們很好的教訓。除了現有的高風險家庭之外，要主動去發掘，所以學校裡面要有個機制可以讓導師去發掘新的高風險家庭，給予獎勵。民政局的報告裡面一直提到受訓，其實不是受訓，里幹事就是歸民政局管的，他們要負責去拜會大樓的管理員，去主動了解，不要滿足於既有的。社會局也是一樣，全部都要主動出擊，不要只是被動上課，這樣沒用。要訂獎勵機制，發現一個新的高風險家庭，就給予獎勵。

(二)郭玲惠委員意見：

最近發生的這幾個個案，不知道用我們現有的方案可否解決？有的是小孩子沒有去上學，有的是小孩子被藏匿，連出生都沒有報的，這些個案都拖非常久，我們現有的機制可否處理？另外報告第 75 頁提到，高風險家庭開案率都已達到 5 成，可是看這幾年，既然他是高風險也被通報了，那

為什麼開案率都沒有增加？

(三) 民政局回應：

有關葫蘆國小的案例，因為父母親有意地藏匿，所以在社區關懷裡面，這幾年來不論是在士林或是中山，里幹事都完全不知，包括親戚就住樓上，也不讓他探視，我們家訪里幹事這幾年利用幸福家專案，結婚生子遷徙都去拜訪家庭，拜訪了 60 萬戶，但是沒能看到這件。但是除了這件之外，中正區有姊妹沒有上學，這就被我們里幹事主動發掘出來。她們沒有上學，但有在社區活動，所以我們看得到。那這件我們後來了解，他是採取在家自學的方案。但是 8 歲女童這件案子是比較特殊，連親戚就住樓上，都好幾年沒看過這個小孩，幾乎是自我封閉，包括親戚跟朋友，乃至社區的人，都不知道有這個人，所以這是最困難的點。

(四) 主席意見：

我們以前教育銜接的流程是從 4 月 25 日至 7 月 7 日，把所有要就讀小學的小孩子戶籍資料，送到教育局。葫蘆國小說他遷去中山區的時候，就產生漏洞。所以我們現在把 7 月 7 日延伸到 8 月 31 日，使得小學強迫就讀可以更完整，葫蘆國小的校長也被懲處。發現小孩子沒有報到，必須向教育局通報。所以我特別強調，里幹事、社工員和學校，要主動去發掘、解決問題。

(五) 郭玲惠委員意見：

我們是否能把這個網路補得更密？高風險家庭，可能父母本身有一些特殊狀況，把小孩藏起來。那針對藏起來這件事，我們是否可以透過不同的

網絡把他們挖出來？他可能沒有登記，可是其實親戚應該是會知道有個小孩的，日後網路有沒有可能更緊密？像報告第 76 頁的資料，那些沒有進入體制的小孩子最後去了哪裡？

(六)主席意見：

我們碰到的困難會是完全沒有做戶籍登記的，警察單位無法用刑事偵查權調資料。我們希望用小學入學跟戶籍遷移的資料來做補破網的工作，經過這次教訓，把這些工作做好。

(七)張文郁委員意見：

要求教育單位或社工單位處理，先決條件是戶籍資料。能掌握的基本上是警察，尤其管區，查戶口的勤務跟里幹事去訪查村里，沒有報戶口的小孩子，應該可以掌握到。市政府裡的機關協調，特別應該請警察機關加入協助，因為行政調查權主要是在警察機關。

(八)林明鏘委員意見：

依照非正式統計，全臺灣幽靈人口可能有幾萬人，包含逃逸外勞在內。因為通報機制不可能鉅細靡遺，所以各機關要合作，現代化的社會很多人並未住在戶籍地，所以各局處要做精準化的通報制度，是一個重點。另一個重點是究責機制。哪一塊通報出了問題，責任要怎麼歸屬。每個局處的報告裡都說要通報，要作程序上的切割很困難，說沒有報戶口，但是難道連出生都不在醫院，是自己在家裡生的嗎？在家裡出生的更危險。剛剛提到的幽靈人口不只是小孩子，還有成年人、中輟生等等，都要照顧。另外如果不可歸責於各機關的事由發生怎麼辦？有的家庭網路都分崩離

析了，這時候歸咎警察也不妥，歸咎其他機關也不妥，要如何處理，如何究責？社工到門口按鈴無人應答，就離開了，但是行政執行法裡有即時強制啊。

(九)主席意見：

分工來補救是大家合作，但是究責是分開究責。葫蘆國小沒有報強迫入學，戶政機關對遷移出去的戶口沒有確實通報，社工希望能化被動為主動，目前警察對幽靈人口不使用刑事偵查的手段。

(十)蔡立文委員意見：

有個新聞是說寶徠花園發生火災，消防人員到場，樓下保全人員就說已經沒事了，不讓消防人員上去。已經出現有生命、身體危害的可能狀況，也許已經排除了，但是在不確定的狀況之下，怎麼可能輕信一個第三人說沒問題就不上去看？這個問題的確是有可能應該要依照行政執行法的規定通報，請當地員警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到場作即時強制。林委員的建議我們請相關人員納入聯繫的教育方向，如果說裡面的人可能有生命、身體的危害，且有急迫情形，可考慮採用即時強制。

(十一)郭玲惠委員意見：

各位有沒有印象，你搭乘高鐵，如果坐錯了位子，例如購買打折的票，卻坐到未打折的地方，列車長走過，都馬上知道。他為什麼知道？他手邊有位子售出的基本資料。今天譬如里長去敲門無回應，他就走了。他通報社工人員，社工人員去看，又要隔了幾天。我覺得我們應該建立一個系統，只要開案了，應該是即時的資訊系統，不單只是各單位溝通，溝通會有時間落差。不然各單位，

你要處罰，也是很委屈啊，我有去啊，但是門沒開。可是如果你的資料告訴你，他不是只有一個高風險，是有很多點，各機關都去查，那機會就會降低。要請各局處坐下來好好想一個聯繫會報，包含硬體軟體，以後遇到這種案件如何盡速用資源去輔導他們。

(十二)張文郁委員意見：

建議擬一個法案，高風險家庭經通報之後，足認有危險性者，警察去查戶口的時候，若是遇到不開門的狀況，可以破門。目前怕的是如果開門沒怎樣會被告，那如果自治條例裡面有規定，就有依據。

案由八：「臺北市婦女及兒童權益保障」專題報告

-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 二、主席：洽悉。

案由九：「本市性別平等業務執行之現況及具體作為」專題報告

- 一、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主席意見：

我們最大的成就就是今年成立了性別平等辦公室；然後府裡的任何一個委員會，性別比例都要符合 1/3，花費很大精神，尤其工務局、都發局這些局處，非常困難，我們 6 月至 8 月會完成。這在全國縣市屬領先作為。

(二)蔡立文委員意見：

行政院有一個常設的性平處，那有一些質疑之處就是臺北市政府除了女委會之外，有沒有其他作

為，剛好今年社會局成立了性平辦，就讓各位委員知道，我們臺北市政府在性別平權方面做的一些努力。這當然是一個基石，希望未來能有更進步的發展。

參、臨時動議：

一、林明鏘委員意見：

人權會會議提到個案是否妥適？像這次報告案中有提到光仁小學，好像不太適宜，會不會違反我們的立場？

二、蔡立文委員意見：

本案是討論私立學校教師權益的問題，但是目前臺北市內就剛好這兩間有減薪的情況，所以報告中會提到。

肆、決議：

一、請社會局、勞動局及教育局，調查視障者的現況，包括社會福利、就業輔導、及教育等 3 個方向於下次（第 30 次，下同）人權會議（暫定 103 年 9 月 19 日，下同）作補充報告。

二、請教育局就「防制校園霸凌執行現況」於下次人權會議作補充報告。

伍、散會：17 時 30 分。